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设计小镇创新中心）
宿舍楼教学楼室内环境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服装学院

乙方：中联伟业（北京）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5 日



甲方：北京服装学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乙方：中联伟业（北京）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顺白路12号比目鱼创业园A座三层A308号

本合同于2025年08月15日由北京服装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联伟业（北京）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在北京市朝阳区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成果）而购置，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元伍角叁分，¥2911899.53））（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提供下述工作内容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投标报价表（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四）、招标文件（附件二）和投标文件（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

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工作、服务效果和服务时长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甲方”系指北京服装学院。

6) “乙方”系指【填写乙方全称】。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标准

2.1 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 服务报价

服务内容	服务总价（人民币/元/平方米）	交付时间	服务承诺	备注
室内环境治理	19/元/平方米	根据甲方工程进度开展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5年。在这5年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服务。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数据结算

5. 服务工作内容与要求

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进行室内环境治理（具体区域由甲方指定），确保学生宿舍和教室空气质量满足或优于《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的指标要求。在项目实施期或免费质保期内如有新版本的国家实施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室内环境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七项。

（一）空气质量检测要求

（1）在项目完成治理后，对项目治理现场的指定区域按照项目的指定验收标准，服务商需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求，完成对应要求的封闭，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对接。

（3）检测机构应为本项目配置充足的服务团队，抽样人员、检测人员需配置充足、合理；投入检测的设备要求精确度高，检测设备齐全。

(4) 检测点位布设、采样时间和频次、采样仪器、采样方法、采样记录、样品运输和保存、测定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结果表述等内容须依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中的相关标准。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七项等测定标准须依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中的相关标准。

(5) 采集空气样本后，要求在 8 小时内进行化验分析，乙方需提供化验分析过程所需时间及保证措施的响应承诺。

(6) 检测机构依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出具专业的带 CMA 标志的室内空气质量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学生宿舍楼每间宿舍出具一份检测合格报告，其余楼宇出具不少于治理房间总量 10% 的点位检测合格报告，均要求为原件一式四份，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如有新版本的国家标准施行则按最新标准执行，不另增加费用。根据学校需求，可补充提供其余点位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三) 售后服务（后续服务）

(1) 治理结束、检测合格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5 年，服务商质保期内需确保治理区域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承诺期间负责免费维护。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 5*12 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服务。

(2) 本项目中的危害治理项目（甲醛、苯系物、氨、TVOC、氡等）治理后，质保期内须达到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治理结束后 3 个月内，乙方每个月对治理范围免费抽检 1 次，检测点位（以项目验收点

位总数为基数)不少于 5%;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抽检 1 次,检测点位(以项目验收点位总数为基数)不少于 5%,终身维护。乙方每年对合同范围内的区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空气质量抽查检测,保证各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4) 质保期内,在被治理的房屋未进行二次装修、添置/更换家具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房屋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空气指标不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的指标要求),或发生师生投诉室内空气污染物超标结果属实且排查无新增污染来源,服务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对该房屋进行治理,直至再次检测合格为止,采购人对此不另行支付费用。

6. 服务产品交付时间

6.1 交付时间: 自所需治理楼宇满足空气治理条件且甲方同意进场后 15 日内交付。

6.2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则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及服务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所产生的其它任何相关费用,同时包括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7.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2911899.53 \times 5\% = 145594.98$ 元,壹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玖角捌分)作

为履约保证金；

7.2 乙方进场后并与甲方就检测点位和位置确定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2911899.53 \times 30\% = 873569.86$ 元，捌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 作为首付款项支付给乙方；

7.3 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911899.53 \times 70\% = 2038329.67$ 元，贰佰零叁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陆角柒分)，最终结算款项在不超合同总价的前提下，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7.4 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在整体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无质量问题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4 付款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公司名称：中联伟业（北京）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91200078801000002816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合同修改

合同生效后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的修改变更协议。

9. 乙方履约延误与赔偿

9.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甲方享有对该服务的审核权，可以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在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在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请求甲方进行服务验收。通知不及时，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标的额1%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约定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为止，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0%；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交付的作品因质量问题屡次修改，致使合同交付日依然达不到标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责任。

9.3 乙方不能全程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的，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5 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项目组人员违约处理

9.6.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

使所列：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的实施，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梁娜】，身份证号【130626198511040285】）；乙方项目组其他人员离开项目的实施，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6.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未按甲方的要求投入投标文件的的实施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计算违约金。

9.7 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处理

9.7.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7.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9.7.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7.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8 索赔

9.8.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服务产品或因行使单方解除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a)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服务、服务产品，在甲方做出拒收决定日起3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服务、服务产品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服务、服务产品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b) 根据服务、服务产品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降低服务、服务产品价格。

9.8.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

- a) 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
- b) 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9 其他违约处理

9.9.1 经检验，乙方交付的服务产品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2%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15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产品，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15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9.2 乙方或其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9.10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如违法分包等，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 合同解除

10.1 若乙方有如下行为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有权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达到合同条款的 9.2 所规定的合同交付日最长延期的。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再次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及服务产品，乙方应承担前述费用。如果存在未解除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10.3 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等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甲

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或其它方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对方同意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售后服务、保修承诺及培训方案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并可以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服务。

13.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功，任何一方均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项目不允许分包。

14.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变更书，
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合同条款代替原条文。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手写涂改无效；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顺白路12号比目鱼创业园A座三层A308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01002083